

##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核查后认为：

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中，龙守春、杨伟、安文圣、李昊、李海东、胡书生、谌晓华、王国生、王志强、郭志强、张德元、刘铁民12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4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89人调整为177人。该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和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同意注销。除上述12名人员外，其他1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将对应的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